

《桃源县高湾桥头碎石厂建筑石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闭坑验收报告》评审意见

桃源县高湾桥头碎石厂于 2021 年关闭。矿方为履行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采取多项措施进行了恢复治理，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提出了验收申请。桃源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桃源县应急局、生态环境桃源县分局、县林业局及镇相关人员组成的联合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矿山现场，采取实地调查、测量、拍照、走访当地群众等方式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系统调查，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进行了现场闭坑验收和认可。验收技术单位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调查情况，编制了《桃源县高湾桥头碎石厂建筑石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闭坑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9 月 10 日，桃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验收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核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评审，形成意见如下：

1、验收单位为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具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资格。验收组成员 3 名，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对验收人员的要求。验收范围基本包含了桃源县高湾桥头碎石厂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形成影响的主要区域。

2、《验收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1、露天采场恢复治理及边坡治理；2、工业广场恢复治理。

3、矿山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及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 2021 年 5 月提交的《湖南省桃源县高湾桥头碎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针对矿业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或破坏，自矿山关停至验收前，实施了一些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

(1) 矿山按闭坑要求对工业广场进行回填，压实平整，植树，均复垦为林地，目前覆盖率 80%左右；

(2) 矿山按闭坑要求对露天采场进行覆土、平整、植树、撒草治理，复垦类型为林地；

(3) 矿山按要求对采坑边坡修建安防护栏、排水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达到闭坑验收要求。

4、验收过程中，验收组对矿区及矿业活动可能影响到的范围进行了调查，听取了当地村民委员会和部分村民的意见。《验收报告》中按规定提交了有村民签字、村民委员会盖章的调查表以及当地村委会签署意见、盖章的验收意见表。报告附件基本齐全。

5、《验收报告》认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效果较好，管护期已满，绿化效果较好。经矿山实施恢复治理措施，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各类影响均为较轻，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报告》指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面还存在的欠缺，并提出了改进的建议。

专家组认为，验收工作的程序和验收方法符合有关规定，《验收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矿山采取的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调查和合理的评价，佐证资料齐全。经会议，同意验收合格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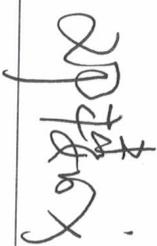
主 审：

2022年9月10日



《桃源县高湾桥头碎石厂建筑石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闭坑验收报告》

评审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周应旺	高工	市老科协生态环境分会		
邓楼成	高工	市老科协生态环境分会		
郭世云	工程师	市生态环境局 (退休)		